

古筝教学中的审美教育

发表刊物：《秦筝》作者：封敏

古筝作为一门音乐艺术，归根到底是审美的艺术。古筝艺术必须接受其音乐美学内涵的制约，古筝教学也必须自始至终同审美教育紧密相连。从启蒙阶段起，就必须将审美教育同勾、挑、托、劈、按、滑、吟、揉的技巧教学紧密地联系在一起，并且做到寓审美教育于技能教学之中，使学生在演奏技法不断提高的同时，审美能力也能得到相应的加强，让他们知道什么是筝乐美以及如何达到这种美，从而唤起他们对美的向往和追求。在多年的教学实践中，我感到必须由浅入深地从不同层面对学生进行审美教育，才能不断强化他们的审美意识和优化其审美能力。具体地讲，审美教育的内涵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。

一、音色美

音色是构成音乐的四个基本要素之一，也是区分各种音乐的基本特征。不同的音色，产生不同的美感，笛的清亮、埙的苍凉、箫的幽咽、二胡的委婉，都是由乐器自身独具特点的音色所决定的。古筝的自然音色晶莹、明亮，划奏一下，似流水淙淙，沁人心脾。然而，同一件乐器，在不同人的手下会产生不同的音色这是演奏技巧的差别。所以让学生知道如何取得古筝最美的自然音色，右手的力度，下指触弦的深浅，触弦的时值，以及触弦的部位（近岳山或近弦柱）等等无不影响着音色的变化。在掌握了自然音色的各种变化之后，再告诉学生要巧妙地将它们运用于乐曲的处理之中，让音色的明、暗、刚、柔为乐曲的内容表现服务。（曲谱略）

二、韵律美

古筝左手按滑吟揉所产生的韵味，独具特色，是其他乐器所不能比拟的，尤其是五声调式中的四个“偏音”（清角、变徵、闰、变宫），往往通过左手按弦之以韵补声而取得，故而独具韵味。在南北各派的“苦音筝曲”中“苦音”（微升 fa 和微降 si）的形成，由于其旋律背景不同，表现手法各异，因而其韵味各不相同，如在潮州筝曲《寒鸦戏水》中，其“苦音”的表现着重于委婉、缠绵、清淳；《秦桑曲》中的“苦音”表现则偏重于凄楚、激愤、柔美；到了《山丹丹开花红艳艳》中，则“苦音”不苦，而要求粗犷、豪迈、悠远、壮阔了。必须告诉学生，这些不同的韵味的律动是一个按滑吟揉的过程，而在这个过程中轻重徐疾的处理，直接影响到韵味形成，要让学生弹奏的过程中，追求韵味，在听觉享受中寻找美感。

三、意境美

古筝曲中，无论是传统曲目，还是现代创作曲目，大都有很好的意境，对于各种通过音乐描绘的意境，要让学生在练习中不断地去领会、去辨析。同样描写水面的美，由于其乐曲内涵不一样，所表现的意境美也大相径庭，如《渔舟唱晚》里所呈现的那种“落霞与孤鹜齐飞，秋水共长天一色”的景象乃是一种恬美；《洞庭新歌》中所描绘的那种“长烟一空，湖光潋滟”的意境属于秀美；至于《战台风》中“风狂雨暴，波浪滔天”的场面，则是一种壮美。而筝曲中的这些意境都是通过勾、挑、托、劈、划、摇等技法来描绘来表现的，所以，意境美的描绘，同音色美、韵律美的表现又是紧密相关的，要在表现中描绘，在描绘中表现。让意境美充分表现古筝音乐所独有的特色。

四、形象美

筝曲中所塑造的众多人物形象和自然景象可谓千姿百态、气象万千。而这里的形象同一切音乐形象

一样，是情象，是意象。要让几岁、十几岁的儿童理解众多的各具个性的音乐形象并非易事。我的办法是在“讲故事”的同时，抓住有特性的音调诱发学生的形象思维，如《秦桑曲》中，我一面向学生讲述唐代大诗人李白的《思春》中“燕草如碧丝，秦桑低绿枝；当君怀归日，是妾断肠时”的情境，同时，让学生特别重视那个有“苦音”的凄婉旋律，用它来联想那位思念亲人的青年女子。在《战台风》中，通过低音区铿锵有力的渔民号子，则可以联想到一群情绪高昂与风浪搏斗的渔民形象。而《山丹丹开花红艳艳》中的小快板，我则让学生联系到陕北人民“千家万户把门开，迎接中央红军到陕北”的欢腾景象。通过这些美丽而鲜明的形象的语言塑造，加深对乐曲的理解。

五、仪态美

古筝演奏者的仪态常常不被人重视，我以为，仪态美直接关系到演奏效果。演奏时，身体僵硬、呆若木鸡固然不象样，而莫名其妙地前摇后摆，点头晃脑亦不可取。从学筝之初，要求正确的坐姿手势开始，就要求学生注意演奏的仪态，演奏的动作要顺手自然，做到心随情表，体随心动。如《渔舟唱晚》悠然恬美，身份自然端庄，几无晃动；而《战台风》波澜壮阔气势磅礴，身份动作幅度自然相应加大。所有这些都强调自然，即根据乐曲的情绪设计形体动作，而求得演奏仪态的自然美。

古筝教学中的审美教育是多方面的，上面讲的只是自己教学实践中感受最深的几个侧面，实际教学中，它们是互相关连，互相渗透的一个整体。我们的目的是让学生在演奏技巧训练中增强对美的感受和理解，同时又在不断对美的探索 and 追求中提高演奏技艺，从而真正掌握古筝艺术的真谛。

